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基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巧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114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巧玲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。

扣案之內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巧玲違法之事實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中正公園大佛前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，以口鼻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相片黏貼單（含所附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、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照片）。

(三)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有上述證據足堪認定；而吸食強力膠或有機溶劑者，會產生興奮、幻覺及欣快感，覺得飄飄然可幻想許多影像及聲音，且

對外界刺激極為敏感，容易衝動而產生偏差之行為，有時伴有噁心、嘔吐，而後隨之而來的是中樞神經抑制作用，症狀包括眩暈、運動失調、頭昏眼花、說話不清、失去方向感等，倘吸食量繼續增加，則會產生幻覺、妄想、時空扭曲等症狀，非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或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所指之毒品或管制藥品，應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規範之範圍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公然在不特定人往來之公園內，恣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其所為不僅危害自身健康，更足以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負面影響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移送人吸食迷幻物品，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復酌以被移送人事後坦承違序行為之態度，且其先前無違序紀錄，有違序個別查詢作業結果在卷可參，此次應屬初犯，兼衡被移送人素行（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、自述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，現擔任約聘人員，家境貧困之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內含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係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3 書記官 陳彥端

04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
0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06 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四））

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 
08 罰鍰：

09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10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